

# 大连大杨创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评估机构独立性、 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的独立意见

各位董事：

大连大杨创世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拟进行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圆通速递有限公司100%股权，同时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借壳上市且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大连大杨创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认真审阅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文件。

全体独立董事承诺均独立履行职责，未受公司主要股东、交易对方及与公司主要股东、交易对方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的评估机构独立性、估值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 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评估机构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辽宁元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开展证券业务的资格。除业务关系外，评估机构及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和标的资产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害关系，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 （二） 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 （三） 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合理的作价依据，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

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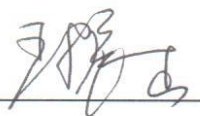
#### （四）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评估的评估价值分析原理、采用的模型、选取的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预期各年度收益和现金流量评估依据及评估结论合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的定价以评估结果为依据，并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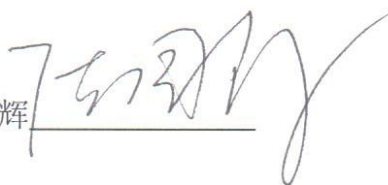
**特此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大连大杨创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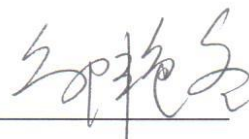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名）：王振山



陈国辉



邹艳冬



2016年3月21日